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行政长官选举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通过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就相应的本地立法工作，政府于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并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获立法会通过。《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修订条例》”)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宪生效。本指引因应《修订条例》对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改动已作出修订，以反映有关行政长官选举的新安排及程序。 [2022 年 1 月新增]

1.2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的具体产生办法载列于《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7 条]。

1.3 根据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不少于 188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并在选举委员会的 5 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取得不少于 15 名委员的提名。行政长官须由选举委员会委员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候选人须获得超过 750 票才能当选。 [2022 年 1 月新增]

1.4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 5 年，可连任一次。行政长官职位如在任期届满以外的情况下出现空缺，在剩余任期内填补该空缺的新行政长官，其

任期算作一届任期，若其任满后再次当选，只可连任一次。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1A)、(2)及(2A)条] [2007 年 1 月新增]

1.5 行政长官的任期由就任日期起计。该日期为中央人民政府在任命文书中为此目的而指明的日期，并藉宪报的公告公布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 条]。首届行政长官的任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计。 [2007 年 1 月新增]

1.6 《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 6 个月内根据《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投票日会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10 及 11 条的规定订定，以选出行政长官。如在职位出缺后 6 个月内将会选出新一任(任期 5 年)的行政长官，则无须安排补选[《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6 条]。 [2007 年 1 月新增]

规管法例

1.7 行政长官选举由载述于 3 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行政长官选举条例》、《选管会条例》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1.8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就行政长官的选举订定条文。《行政长官选举条例》内的附表详细叙述如何组成选举委员会，以选出行政长官。

1.9 《选管会条例》规定，选管会须负责进行及监督行政长官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0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11 上述条例由订有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详情的 7 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2 至 1.18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1.12 举行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程序在《选举程序(行政长官

选举)规例》(第 541J 章) (“《行政长官选举程序规例》”)中列明。

1.13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 (“《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订明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登记程序及其他事宜。选举委员会委员负责选出行政长官。 [2007 年 1 月修订]

1.14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订明举行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选举程序、指定团体提名选举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以及登记为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的登记程序等事宜。 [2022 年 1 月新增]

1.15 《选举委员会(登记)(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上诉)规例》(第 569B 章)列举了审裁官对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的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判定的程序，及其他事宜。 [2007 年 1 月修订]

1.16 《选举委员会(上诉)规例》(第 569A 章)列明针对界别分组选举结果向审裁官上诉，就宣布和登记获提名人为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就选举委员会当然委员登记而提出上诉的程序。 [2022 年 1 月修订]

1.17 《行政长官选举(选举呈请)规则》(第 569E 章)列明就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1.18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54A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行政长官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9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或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2011 年 11 月修订]

1.2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例如传媒报道及在涉及楼宇的公众地方进行竞选活动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并提供良好实务标准，以作规范。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以发挥市民监察选举的功能，确保选举在公开、公正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1.21 本指引阐述行政长官选举的各项选举安排和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与选举工程有关)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就选举事宜提出投诉的方法。**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2011 年 11 月修订]*

第三部分：就指引向候选人提供的咨询服务

1.22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均可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条文向廉政公署查询。候选人如有任何疑问，亦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此外，候选人(包括还未呈交提名表格但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者)可就这套指引的诠释或实施，向选管会以书面提出问题，但属廉政公署范围的问题则除外。选管会在接获有关候选人的书面查询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选管会亦会公布与本指引有关的问题和答复，让公众知悉，以便能更深入地了解有关指引。

第四部分：制裁

1.23 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及其他涉及选举活动的人士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1.24 选管会一向致力按公开、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办公共选举。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予以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或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他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让公众人士全面知悉有关实情。若该候选人、该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干犯选举法例的罪行，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